

語言與溝通 *

程祥徽 **

語言用來溝通，溝通需用語言。這個簡單的道理盡人皆知，不必求證。然而細想一層就會發現，語言與溝通都會受到許許多多的干擾和制約，呈現出紛雜或豐富的狀態。不研究這種情形，語言便不可能在溝通中發揮最大的作用，溝通也不可能收到最好的效果。

就語言來說，它的基本形式是以聲音為媒介，在發話人與受話人之間形成溝通的渠道。以聲音為媒介的原始形態是口語，聲音有多種變通的形式，例如哨聲、笛聲、警報、鐘鳴、號角聲、敲門聲、擊掌聲、……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口語有多種代用品，例如留聲機、收音機、錄音機，以及walkman、“快譯通”……口語之外，語言還可以用圖形和色彩作代表，通過自治的手段架起溝通的橋樑。最著名的表音圖形乃是文字，純粹的表義圖形也有一些，例如“禁止吸煙”的圖形和十字路口的紅綠燈信號。但這種表義方式只可作為表義的輔助方法，不可能充當溝通中的主要手段。

這裏說的是僅就單一的語言運用而言。在多方言或多語言的社會，必有“標準語”和“官方語言”的問題提出來。最明顯的例子產生在中國。中國是個多民族、多語言的國家，雖然各民族的語言地位平等，然而在外交事務上僅以漢語為代表，聯合國用的中國語言便是漢語，而漢語有大大小小數以百計的方言，方言與方言之間又公推一種各方言區的人群都可接受的“共同語”或“標準語”。這種標準語乃是一種模式，所有學漢語共同語的人都得向它靠攏，爭取達到模式所規定的境界。我們常常有一疑問：為甚麼有些外國人說的普通話比中國人還要好？因為這些外國人是以漢族共同語的模式為規範的，正如有些中國人的英語標準度比有些英國人

* 於“第八屆澳門社會科學年會：澳門‘三化’問題研討會”上發表的講話，研討會由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主辦，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十八日舉行。

** 澳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副會長。

（威爾斯人、愛爾蘭人）還要高的道理是一樣的，因為外國人是揀倫敦南部的英語來學，不是學它的方言俚語。因此，一個先進的國家或地區都要做一項科學性很強的工作：語言計劃（language planning）。一九九二年三月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召開的“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國際學術研討會”便是語言計劃的一次嘗試。國家語委學術刊物《語言文字應用》著文指出：“一九九二年年末，由澳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學術研討會執行主席程祥徽先生主編、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出版的《澳門語言論集》問世。這是一本洋洋五十萬言、裝幀精美的論文集，它翔實地反映了那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成果，為廣大讀者提供了有關澳門語言文字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珍貴資料，並為“科學、適用、穩妥、動態”地制訂澳門的語言計劃鋪設了路基。”（一九九三年第二期《一項引人注目的語言計劃——讀〈澳門語言論集〉札記》，畢謹暢）

澳門語言計劃的重點無疑歷史地落在中葡兩種官方語言的課題上。許多人愛用“雙語”這個詞指稱兩種官方語言。“雙語”以及由“雙語”引出的“雙語制”“雙語人材”、“雙語培訓”等詞滿天飛，彷彿在兩種官方語言的事情上下足了工夫，實際上距離官方地位（這裏指中文）還遠著哩！“這裏指中文”，是說現在尚不是高談兩種官方語言地位平等的時候，事實上兩種語文的不平等現象已經延續了一百多年，現時是要中文急起直追，爭取在尚餘五年多的過渡期內登上官方語言的寶座。沒有中文的官方地位，所謂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澳人治澳、一國兩制，都將變作空話，因為到了政權交接的日子還不能用中文延續以往的管理體制和以往的行政運作，那就會出現行政機關內部的斷層，只得放棄原有的程式而另起爐灶，或者借用大陸的社會制度與管理方法。因此，葡方也好，中方也好，澳門人從自身利益出發考慮問題也好，凡是希望實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人都不要再玩“雙語”的術語遊戲了，而應切實樹立起中文的官方地位。

雙官方語言政策要雙語人去執行，而雙語隊伍要通過雙語培訓而建立起來。這個三段論的推理看似合乎邏輯，實際上它的前提是值得商討的。雙官方語言的政策固然要雙語人執行，但並不是唯雙語人方能執行雙語政策。加拿大總理不一定要兼通英、法兩語，新加坡總統也未必個個都懂英、華、馬來亞和泰米爾四語，澳門總督不懂中文照樣可以出任語言狀況關注委員會主席，主持每一次會議，制訂落實雙官方語言政策的措施。即使是在雙語社會，雙語人的數量都是有限的。執行雙語政策的人要善用有限的雙語人力資源，將他們分配在恰當的崗位上充分展現他們的才華。這個意見筆者曾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澳門日報》上發表過，詳見《澳門雙語問題的隨想》第三節“澳門雙語人”。歷史的經驗證實，一百多年以來澳門實行單一官方語言的政策，並未以市民掌握那種官方語言為提前；現在實行雙官方語言政策應比以往實行單官方語言政策更加容易見效，因為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是九成以上市民的母語，這九成以上的居民無須著力於自己母語的學習。因此，政府大可減少培訓語文人材的費用，轉而培訓翻譯的精英分子。澳門過渡期最迫切需要的不是那些只會說幾句第二語言的人，而是法律翻譯、立法、司法、法庭事務與行政事務方面的單語精英與翻譯精英。

“雙語”是語言學上的一個術語。它有“個人雙語”（bilinguality）和“社會雙語”（bilingualism）之分；“雙語人”（bilingual）也有層次之別。高層次的雙語是混合雙語人，這類人具有雙母語的特徵，用甲語思維與用乙思維都是一樣的，

他們面對不同的對象或處於不同的場合可以隨意採用兩種語言中的一種，有時甚至兩語混雜而不自覺。最高層次的雙語人是在社會生活中歷史地形成的，培訓是不易奏效的。大多數土生葡人是典型的雙語人。在澳門實行中葡雙官方語言的今天，應當充分發揮雙語人溝通兩種語言的作用。

“雙語人”的又一層次是在一個人身上兩種語言各有適用的範圍。澳門地區許多雙語、雙言（dioglossis）家庭的語言狀況便是如此，例如祖籍吳閩或其他方言區而居澳數年或數十年，家庭的溝通工具常常是視交際對象和場合時而粵語時而家鄉話。港澳兩地一些專業人士的語言狀況亦如此，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粵語，在從事業務工作時運用外語，因為他們的業務知識是以外語學到的。一些學校的教師為甚麼只會用外語授專業課呢？就是因為他們怎樣買進來就怎樣賣出去，要他轉換成中文講授還得重新學過。然而他們與學生在課堂以外的交流都是外語能力所不能負荷的。香港的英文中學的悲劇就在師生不能用英語交流心得，老師的英文水平只夠上專業課，而且顛來倒去就是那幾個專業詞句，很難作深入淺出的講解；學生的英文水平更加不夠應付專業課以外的交流。他們是腦袋和嘴巴分開的“支離人”

人們心目中的“雙語人”其實大多數不過是在母語之外學過另一種語言，嚴格地說他們並不是甚麼雙語人。一個母語為粵語的人會說幾句英語或葡語算不算是雙語人呢？當然不算。所謂母語，是思維過程中使用的語言。絕大多數具有兩種或多種語言的人以母語為思維工具，當一種外語傳來，他就將外語迅即翻譯為母語而加以理解；當需要以外語傳遞信息時，他也是在腦子裏盡快將母語譯成外語傳遞出去。一個初來澳門的大陸遊客到商場購物，很自然地將澳門幣的標價合成人民幣，然後決定是否購買。一個人的母語與外語的關係就像大陸遊客手中的人民幣與澳門幣。這只不過是個比喻而已，任何高明的比喻都不能完全吻合事物的本質；我們還是直截分析語言現象；澳門人聽、說普通話是先腦子裏將普通話轉換成為廣州接受過來，又在腦子裏將廣州話翻譯為普通話傳遞出去——他始終是以廣州話為語言的本體。時下風行於報刊演說中的“雙語人材”一詞指的就是這種學得另一種語言的人；所謂“雙語培訓”也不過是翻譯人員的培訓罷了。而翻譯人員的培訓應當根據政府行政運作與法律事務的切實需要納入語言計劃中。在澳門這座袖珍的城市中，語言計劃的制訂是比較容易達致精確的程度的。例如以葡文制訂的有關澳門的法律文本共有多少？需要譯為中文的多少份？已譯多少？尚餘多少？如何按輕重緩急排出時間表？需要多少翻譯人員？又如法庭的運作，截至政權交接之日需要幾名雙語法官？需要多少開庭時的即時傳譯員和閉庭後的書面翻譯人員？自身培訓能否跟上工作的需要？能不能向外借聘？借聘的人數與年限如何釐定？……

語言計劃的目標是系統地解決某一言語社團的交際問題，它要在研究語言或方言的基礎上制訂選擇並使用語言的可行政策。（參閱戴維·克里斯特爾主編《語言學和語音學基礎詞典》中譯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一九九二年）語言計劃力求使語言在溝通中發揮最大的效力。溝通是在一個一個的交際場合中展開的，買菜和賣菜組成溝通，教師講課與學生聽課構成溝通，學術研討會上報告人與聽眾之間也形成溝通，還有國際上外交辯論、文藝舞台上的人物之間以及節目與觀眾之間，……都存在著溝通的關係。場合不同，格調或氣氛也就不同。語言的使用要切合各種不同的交際場合的氣氛，幫助溝通使命的完成。大排檔的餐桌上做不成大金額的買賣，高爾夫球場才是溝通感情、成交大筆生意的去處。場合（或環境）對於人際間的溝通竟是如此重要。語言風格學便是語言扮演溝通角色時所形成的語言學

的一個分科，它研究語言在被具體運用的時候因受交際場合和交際目的的制約而構成的特殊的氣氛或格調。

現代傳播廣泛使用“傳意”（communication）一詞，澳門大學設有中文傳意專業和英語傳意課程。它的意思強調在“傳意”方面。當然，“傳”出去了總希望“達”於對方，進而形成交流。然而是否真正“達”了，那就要動用社會學的手段，例如通過社會調查（電視台的收視率、報刊的銷售量、讀者聽眾的專訪……）來檢驗。然後處理傳播過程中的干擾，不斷修正傳播者的意思，使傳受兩極形成共識。我們根據漢語詞彙的特定含義採用“溝通”一詞，正是想強調語言在交際中的雙向或呼應關係。深入理解“溝通”的雙向特點以及它對語言的依賴，將有助我們正確地制訂語言計劃和語言政策，並將它們付諸實施。